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2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报告期末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9,195.51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00%，均已履行完善合规的审议、披露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

武志昂

郭云沛

许霞

2023 年 8 月 28 日